

訴 願 人 劉○○即○○資訊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139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核准於本市北投區中和街○○號○○樓、○○樓開設「○○資訊社」（市招：○○戲谷）並經營資訊休閒業，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於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26 日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陳姓少年（82 年 12 月○○日生）於凌晨零時許滯留其營業場所，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調查筆錄後，經北投分局以 99 年 7 月 28 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 099305645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8 月 1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3139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該函於 99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三、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第 12 條規定：「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絕非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深夜逗留，員警臨檢被查獲之少年先稱未帶證件，後經訴願人員工指證並調錄影資料供員警查看，方供稱持假證件蒙混闖關。對於相片的辨識，訴願人非專業，尤其髮型或服裝不同，或刻意變造證件，辨識上有一定的困難度，本件實非訴願人員工未盡管制之責任，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經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陳姓少年於凌晨零時滯留其營業場所，有北投分局 99 年 7 月 28 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 09930564500 號函、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 99 年 7 月 26 日臨檢紀錄表及訪談訴願人員工劉劍笛及未滿 18 歲陳姓少年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店內絕非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深夜逗留，因被查獲之少年持假證件蒙混闖關，對於髮型或服裝不同，或刻意變造證件，辨識上有一定的困難度，實非訴願人未盡管制之責乙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或滯留。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分證明；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該條規定目的旨在提供業者執行第 11 條禁止進入或滯留規定而遇有消費者年齡疑義時，有明確處理憑據，並避免消費爭議。是當業者請消費者提供身分證明時，其目的既在判斷消費者之實際年齡，本應先確認證件係屬本人所有，再予核對年齡，自不待言。本件依前開臨檢紀錄表記載訴願人員工劉○○表示因一時未能注意核對身分，因此不知陳姓少年未成年；另依前開調查筆錄被查獲陳姓少年表示係持朋友之證件進入訴願人店內。準此，訴願人既於本市經營資訊休閒業，對前揭規定自應注意並確實遵守，對消費者年齡有質疑時，除

請其提示證明外，並應確實核對身分證明，始符前揭立法目的，尚不得因消費者提示他人證件，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